



说 明

根据本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公布的业绩公告，第 1 页：

“扣除 2008 年半年股份掉期之公允价值损失人民币 442.8 百万元及 2007 年半年公开发行股份所冻结资金之利息收入人民币 270.0 百万元，2008 年半年权益所有人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,458.5 百万元，对比 2007 年同比上涨 26.8% 。”

以及第 17 页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– 概要所描述，见下表：

	2008 年半年	2007 年半年
	(人民币百万元)	
权益所有人应占利润	1,016	1,421
其中：		
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	443	–
发行股份冻结利息收入	–	(270)
权益所有人应占利润（调整后）	<u>1,459</u>	<u>1,151</u>

换言之，2008 年上半年调整后权益所有人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,459 百万元；2007 年上半年调整后权益所有人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,151 百万元；调整后权益所有人应占利润同比增长 26.8%（ $(1,459 - 1,151) / 1,151$ ）。

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